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两校区绿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J3-001187-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 广西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中医药大学两校区绿化服务采购 (GXZC2026-J3-001187-JDZB)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中医药大学两校区绿化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15: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3-001187-JDZB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两校区绿化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9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两校区绿化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针对学校仙葫校区的实际情况，大门、尊贤路、亲亲路、仲景大道、竹园、菩提林、图书馆周围、合德楼周围、阿平湖、大草坪等一带约 150 亩核心区域一级养护，其他 150 亩绿地区域二级养护（含学校代管中国—东盟传统医药文化交流中心南门围墙外侧市政绿化用地），观赏动物的养殖养护。明秀校区绿地区域二级养护，包括体育场、会展中心、图书馆、主干道、留学生楼、教学楼、学生宿舍（6、7、8、9、10 栋）周边等服务区域。养护数量：仙葫校区绿化养护面积约 300 亩。明秀校区绿化养护面积约 10 亩。

最高限价（如有）：1816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进场养护服务之日起二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无。

(2) 业绩要求：供应商承接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校园绿化养护服务业绩 2 个，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9日起至2026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59，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7月03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 4.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项目联系人：梁锋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284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温子萱、陆贞徐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4.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6.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二、技术要求

<h4>一、明秀、仙葫校区绿化服务采购项目概况</h4> <p>针对学校仙葫校区的实际情况，大门、尊贤路、亲亲路、仲景大道、竹园、菩提林、图书馆周围、合德楼周围、阿平湖、大草坪等一带约 150 亩核心区域一级养护，其他 150 亩绿地区域二级养护（含学校代管中国—东盟传统医药文化交流中心南门围墙外侧市政绿化用地），观赏动物的养殖养护。明秀校区绿地区域二级养护，包括体育场、会展中心、图书馆、主干道、留学生楼、教学楼、学生宿舍（6、7、8、9、10 栋）周边等服务区域。</p> <p>养护数量：仙葫校区绿化养护面积约 300 亩。明秀校区绿化养护面积约 10 亩。</p>		
<h4>二、服务要求</h4>		
<h5>（一）管养范围</h5>		
<p>管养范围</p> <p>负责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明秀校区内所有树木(含乔灌木)、地被、草坪、绿篱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景观石头补漆美化、孔雀和天鹅的养殖养护（约 10 只）、协助学校完成校园乔灌木清点、协助完成学校 2026 年 70 周年校庆绿植美化及布置等植物保养工作。</p>		
<h5>（二）工作要求、管理目标</h5>		
序号	类别	工作要求及管理目标
1	（一）管理内容	<p>（一）管理内容</p> <p>▲1、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喷淋系统维护、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阿平湖的日常护理、室内荫生植物养护、景石油漆翻新和清洗等，并且包含由供应商出资采购的养护肥料、防虫害药物、养护内</p>

	<p>容中涉及的相关物资。同时，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采购人。</p> <p>▲2、全年工作内容含园林配套附属设施维护、修理、清洗等工作，保证设施设备性能良好，能正常、安全使用。</p> <p>▲3、除雨天外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后排绿地等绿化养护范围每天至少淋水一次，且须淋足淋透。</p> <p>▲4、在行道树整形修剪方面，每年至少对辖区内行道树进行一次全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p> <p>5、协助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美丽南宁”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p> <p>6、协助地方政府部门开展创城创卫工作。</p> <p>7、上报辖区内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p> <p>▲8、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执行《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服务期内若出台新的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市场化管理考核执行《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2025)》(附件1)。</p> <p>▲9、服务期间的现场安全文明作业和场地清洁卫生按“美丽南宁”、“数字城管”等文件及工作要求的规定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p> <p>▲10、遇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特别在采购人建校2026年70周年大庆期间对校园绿化进行修剪、补植，确保草木葱郁。每天对校内绿化植物进行全面检查，修剪枯枝败叶、施肥浇水、防治病虫害、清除草坪杂草等，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突击任务。</p> <p>▲11、其他工作：由于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p> <p>▲12、负责仙葫校区孔雀、天鹅(共约10只)日常养殖照料、健康管理等工作，常态化开展动植物活动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规范完成定时投喂、场地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p>
<p>(二) 人员配备</p>	
<p>配置要求</p> <p>(一) 仙葫校区</p> <p>1、人员配置：</p> <p>▲(1) 要求配备日常一线养护作业人员(含现场负责人、技术管理员)17—20人，其中，必须分别注明日常一线养护作业人员人数和管理人数，男性人数不得少于5人，并全部列明在表格上，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养护人员上班时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排。上述人员配置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与其他任何项目混用，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女工55周岁以下(不含55周岁)，男工60周岁以下(不含60周岁)。</p> <p>▲(2) 要求配备现场负责人不少于1名、技术管理员不少于1名，现场负责人与技术管理员不能为同一个人，技术管理员必须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持园林、园艺、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毕业证或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能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上述人员配置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女工55周岁以</p>	

下（不含 55 周岁），男工 60 周岁以下（不含 60 周岁）。

(3) 设置施工安全员 1 名，专设或由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或技术管理员兼任。施工安全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能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上述人员配置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女工 55 周岁以下（不含 55 周岁），男工 60 周岁以下（不含 60 周岁）。

▲2、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均由供应商提供，最低按以下配置，油锯 2 台，绿篱机 4 台，打草机 2 台，割灌机 4 台，三轮车 3 台、打药车 2 台，以上绿化设备及其使用的机油、汽油、打草绳等耗材均由供应商提供，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

▲3、生产工具、安全设施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冬青剪、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2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10 人 1 个。

(二) 明秀校区

▲1、明秀校区最少设工作人员 1 名，根据绿化养护需要，每月供应商自主调配至少 3 人以上对明秀校区开展一次集中的养护活动。如因工作需要或采购人需求，供应商能合理调配满足完成工作，管理人员配置和生产设备设施配备由供应商自主调配和安排。

(三) 应承诺的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 (1)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若非供应商养护操作不当，苗木费甲方承担；反之，由供应商自担。凡因日常养护管理不到位，或发现观赏动物染病、身体不适未第一时间报备，最终导致孔雀、天鹅死亡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赔付，供应商须购置同等品种、同等品相动物予以补齐，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

▲ (3)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按要求配备人员、作业车辆、园林机械设备、办公点等，如供应商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五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 (4)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考核办法（2025）》（附件 1），采购人对供应商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额度核算各类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按季度核拨。

▲ (5) 每年共进行 2 次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养护效果考核款的核拨，养护效果考核款占合同价款的 10%。如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或以上，则在次月支付养护效果考核款的 1/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不予发放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如果合同期内有累计 2 次考核为不合格等次，广西中医药大学则有权中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 (6)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了解学校绿化养护区域情况，请自行前往校园现场踏勘，如供应商未现场踏勘，视同对本次采购的情况已清楚。

2.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分别落实校园绿化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供应商须与学校后勤基建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学校后勤基建处书面或口头汇报所承担的绿化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因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含常规周报延误及重大事项瞒报），相关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每学期要有书面总结汇报材料上交到后

勤基建处校园环境管理科。

(3) 服从学校后勤基建处领导及值班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指导督查。

3.承担风险

▲ (1)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方案，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承诺及人员保障，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拟为本项目投入日常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拟为本项目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力量，拟为本项目设置安全员，拟为本项目设置植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拟为本项目投入生产、管理用车，拟为本项目投入园林机械配置，拟为本项目投入必要的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

(3) 学校后勤基建处将对绿化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供应商（公司）或学校日常工作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需要处置的事项，需要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工作不到位、不达标、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从绿化养护服务费中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减（附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考核办法等）。

(四)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园绿化养护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进场养护服务之日起二年。

服务起始时间无缝衔接上一年度本项目绿化服务合同到期次日，自动接续进场提供服务；服务终止时间为接续进场之日起满 24 个月止。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的实际进场时间为准，服务周期总时长保持 2 年不变，自动顺延对应终止日期，确保新旧服务无缝衔接、无空档期。

三、商务要求

三、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应急抢险、突击任务等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 必须含服务的价格，需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及苗木养护费用；</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代理费用；</p> <p>(3) 按相关要求所需的个人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p> <p>(4) 由供应商出资采购的养护肥料、防虫害药物、油漆费用等（此项费用不低于 30000.00 元）。</p> <p>(5) 本次报价涵盖孔雀、天鹅等观赏动物的日常养护人工成本及配套养护相关费用，不含动物饲养饲料、防疫药品等开支。</p> <p>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p>▲3.本项目按合同实行总价包干。</p> <p>4.本项目报价明细必须按《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仙葫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年预算明细表》（附件 2）填写。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自身情况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响应报价组成明细表。如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与最终报价一并提供新的竞标报价组成明细表（注：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提前准备最后报价表、竞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并按时提交最后报价，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履约保证金	<p>为使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p>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采购人提出问题处理要求后，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及时开展排查、处置及修复工作，确保校园绿化环境安全、整洁、美观。</p> <p>供应商应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通讯畅通、人员到位、处置及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完成现场处理，并做好记录与反馈。</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正式进场前，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车辆配置、机械配置等履约能力进行现场核实。</p> <p>2.供应商应配合提供以下材料：</p> <p>(1) 人员花名册及对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近 3 个月）；</p> <p>(2)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车辆商业保险证明；</p> <p>(3) 管理用房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p>

	<p>3.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由采购人现场查验实物。</p> <p>4.经查验，发现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解除合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承诺投入的人员、车辆、设备等核心履约资源与响应文件不符，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证明文件的。</p> <p>5.以上人员、车辆、设备需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书》为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保险	<p>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p>1.服务时间：自合同约定进场养护服务之日起二年。</p> <p>2.服务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明秀校区。</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90%，由供应商按月提交每月服务验收合格表，由双方审核合格后，并开具对应发票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月养护经费，每次按合同价款的 90%/24×3 支付，若考核不合格，按考核要求核减经费后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为养护效果考核款，每年分为 2 次考核，供应商每半年提交一次养护效果情况表，由双方考核审核合格后，开具对应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每次支付养护效果考核款 1/4，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发放相应的费用。</p> <p>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或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可暂缓结算，待违约问题或结算金额确定后，再支付价款，争议解决期间不计息。</p> <p>采购人的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票税号：12450000498502664R</p>
合同签订时间	<p>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5 日。</p>

附件 1：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2025）

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形式

由广西中医药大学对养护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的职能。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

二、考核内容

（一）广西中医药大学与养护单位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日常巡查管理；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园林配套附属设施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

（二）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工作。

（三）内业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养护工作的相关台账资料等。

（四）广西中医药大学临时安排的其它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专项突击工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抢险、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创城创卫、“美丽南宁”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事项等。

（五）养护单位投入的人员、车辆及园林机械设备、设施等。

（六）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考核标准和依据

（一）广西中医药大学与养护单位签订的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三）养护单位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五）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附件 A）

（六）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附件 B）

（七）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办法；（附件 C）

（八）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植物施肥管理办法；（附件 D）

（九）广西中医药大学或其他相关单位涉及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和精神。

四、考核办法及等级评定

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一）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由后勤基建处绿化管理部门负责，每月考核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工作以及内业管理工作，采取分类评分综合考评办法。各项评分比例如下表：

日常工作考核分项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目标准分	分项比例
一	日常养护工作	80	80%
二	内业管理工作	20	20%

三	综合分	100	100%
---	-----	-----	------

1.日常养护工作考核

后勤基建处绿化管理部门根据绿化养护标准要求以及养护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每天对各养护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力和机械设备投入、安全生产和作业规范、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对发现不达标的情况记入《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附件 E），要求其整改并视情形按《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附件 A）进行扣分。

养护单位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后勤基建处提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养护单位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逾期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2.内业管理工作考核

内业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

- (1) 每月 20 日前上交下月养护工作计划。
- (2) 每季度 5 日前上交上月的工作报表及请款报告。
- (3) 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数据，以通知为准。
- (4) 上述资料上交时间如遇节假日则提前顺推至正常工作日上交。

3.等级评定

根据以上各项检查结果，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日常工作考核等级评定表

序号	评分项目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日常养护工作	≥72 分	≥64 分	< 64 分
2	内业管理工作	≥18 分	≥16 分	< 16 分
3	综合分	≥90 分	≥80 分	< 80 分

上表中各项指标必须同时满足各评分项目要求日常考核等级方能评为相应等级。其中，三项评分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为不合格，则综合评定等级认定为不合格。

(二) 养护效果考核

养护效果考核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养护效果考核由广西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牵头，由广西中医药大学 3 名或 3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组长由后勤基建处一名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担任。检查组从各标段各检查点类型中抽取 30%的样点（不足一个点的按一个点计）进行现场评分，检查点由检查组根据养护等级类型等情况确定，按《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2024）》（附件 B）进行评分，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及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

Σ 检查样点得分

养护效果评定分 = $\frac{\Sigma \text{检查样点得分}}{\text{检查样点数量}}$

检查样点数量

备注：每个检查样点得分为检查组所有成员分别评分后的平均分

2. 养护效果等级评定标准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 90	≥ 80	< 80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 养护经费方面

1. 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结果运用于月养护经费的核拨，月养护总经费占合同价款的 9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月养护经费=合同价款*90%/24

(1) 日常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不扣减月养护经费；低于 90 以下扣减月养护经费；

(2) 日常工作考核等级低于优秀等级 ($90 > \text{综合分} \geq 80$ 分)，核减经费额= $(90 - \text{实际综合分}) \times 1\% \times \text{月养护经费}$ 。

(3) 日常工作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text{综合分} < 80$ 分)，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

2. 养护效果考核

全年共进行 2 次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养护效果考核款的核拨，养护效果考核款占合同价款的 10%。如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或以上，则在次月支付养护效果考核款的 1/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不予发放相应的费用。

(二) 合同管理方面

1. 终止合同

养护单位如果合同期内有累计 2 次考核为不合格等次，广西中医药大学则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六、考核原则

(一) 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认真、负责。

(二) 各养护单位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

七、本办法由广西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

附件：

- A. 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2025)；
- B. 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 (2025) ；
- C. 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办法 (2025) ；
- D. 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植物施肥管理办法 (2025) ；
- E. 《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园绿化养护服务 考核标准对照表

附件 A:

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2025）

项目	条款	内容	单位	扣分标准	
(一) 人 力、 物 力 投 入 和 管 理	扣则 1	一线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或人员数量弄虚作假	每人次	扣 0.1 分	
	扣则 2	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	每人次	扣 0.1-0.5 分	
	扣则 3	绿地保洁岗位人员缺岗	每人次(件)	扣 0.1 分	
	扣则 4	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养护工作计划施工，人力、物力投入量与计划量严重脱离。	每件次	扣 0.1-0.5 分	
	扣则 5	未按合同约定或与绿化中心约定，投入使用园林机械及车辆、设备等	每件次	园林机械	扣 0.1 分
				生产、管理用车	扣 0.5 分
	扣则 6	服务及时性差，未按合同约定或与绿化中心约定（详见该《细则》后说明第二点“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每件次	扣 0.1 分	
扣则 7	未按投标响应条件合理设置管理办公点。	每件次	扣 0.5 分		
(二) 安 全 生 产	扣则 8	工作人员违反绿化中心安全生产作业规程，不按要求穿着安全防护服、安全帽、防护眼镜、口罩、绝缘鞋、绝缘手套、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以及打草时不设置安全挡板（或安全网）等。	每人次	扣 0.1-0.5 分	
	扣则 9	未按绿化中心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进行安全围合或不按绿化中心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要求正确摆放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等安全物资的	每次	扣 0.2-1 分	
	扣则 10	绿化作业车辆违反作业规范，如安全标识不齐、违规占道作业、路面作业安全措施不规范、以及沿途漏洒绿化垃圾泥沙、把泥土冲出路面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	每车次	扣 0.1-0.5 分	
(三) 绿 化 管 理	扣则 11	对违法破坏、违法占用绿化，未能及时发现、上报或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按要求的恢复的	每宗案件	1 株乔木(孤植灌木) 或 5 m ² 以内绿地	扣 0.1-0.5 分

项目	条款	内容	单位	扣分标准	
				2-10 株乔木 (孤植灌木) 或 5-50 m ² 绿地	扣 0.6-1 分
				10 株以上乔木 (孤植灌木) 或 50 m ² 以上绿地	扣 1.1-5 分
	扣则 12	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案件出现整改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或假结案的	每宗案件	不及时	扣 0.2-1 分
				假结案	扣 5-10 分
扣则 13	出现媒体曝光、“美丽南宁”扣分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经核实确属养护不到位造成的	每次	扣 0.1-1 分		
			假结案	扣 5-10 分	
(四) 应时开花	扣则 14	三角梅未能按要求在东盟博览会期间或指定一个临时的重大活动期间达到盛花状态(开花量达 80%以上)。	每处	扣 10-20 分	
(五) 养护管理	扣则 15	未按要求进行松土(绿地内未做树盘、未做边线)造成土壤板结的	每处	扣 0.2-2 分	
	扣则 16	未按要求更换基质土	每处	扣 0.2-2 分	
	扣则 17	未按要求除杂,杂草明显的(桥体三角梅按一级养护标准扣分)	100 m ² 以内 或 10m 以内 种植绿带	扣 0.2-1 分	
			100-1000 m ² 或 10-50m 种植绿带	扣 1.1-2 分	
			1000 m ² 以上 或 50m 以上 种植绿带	扣 2.1-5 分	
	扣则 18	植物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未及时修剪遮挡交通设施、路灯、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居民生活等情况的枝条),或因修剪不当而造成景观损失或安全隐患的(若出现恶劣后果的,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罚)	每处	扣 0.2-2 分	
扣则 19	行道树未按规范和相关要求修剪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	每处	10 株以内	扣 0.2-0.5 分	
			10-100 株	扣 0.6-1 分	

项目	条款	内容	单位	扣分标准	
		枝等枝条		100 株以上	扣 1.1-2 分
	扣则 20	草坪根据生长情况进行打草, 控制在合理高度, 如未按要求打草或草坪色块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	每处	100 m ² 以内	扣 0.1-0.5 分
				100-1000 m ²	扣 0.6-1 分
				1000 m ² 以上	扣 1.1-2 分
	扣则 21	未按绿化中心招标文件淋水要求次数进行淋水	每次	扣 0.2-0.5 分	
	扣则 22	植物出现干旱缺水迹象明显 (其中出现明显的萎蔫枯黄按扣分标准上限扣除; 出现死亡的现象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罚)	每宗案件	10 株乔木 (孤植灌木) 以下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扣 0.2-0.5 分
10-100 株乔木 (孤植灌木) 或 50-500 m ² 绿地				扣 0.6-1 分	
100 株乔木 (孤植灌木) 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扣 1.1-2 分	
	扣则 23	未按要求进行植物清洁工作造成植物积尘的 (临时突击工作扣则参照专项工作扣则)	每处 (以绿化带长度来计量)	1km 以内	扣 0.5-1 分
1-5km				扣 1.1-2 分	
5km 以上				扣 2.1-3 分	
	扣则 24	植物明显的生长不良, 有缺肥症状, 未及时施肥的; 或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成肥害现象的	每宗案件	10 株乔木 (孤植灌木) 以下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扣 0.2-1 分
10-100 株乔木 (孤植灌木) 或 50-500 m ² 绿地				扣 1.1-2 分	
100 株乔木 (孤植灌木) 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扣 2.1-5 分	
	扣则 25	未能严格按照绿化中心要求及指导施肥, 施肥数量与施肥计划不符	每次	扣 0.5-2 分	

项目	条款	内容	单位	扣分标准	
	扣则 26	未按要求清洁、保洁、清理垃圾的；绿地、种植绿带、花池、硬铺地面、水面等存在生活垃圾、杂物或落叶过多；分车带泥土过多；园林植物、地面、园林设施有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绿地内有鼠迹等	每处	扣 0.5 分	
	扣则 27	绿地内焚烧树叶杂物等	每次	扣 2 分	
	扣则 28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	每处	扣 0.1 分	
	扣则 29	发现观赏动物精神萎靡、身体异常等不适状况，未第一时间上报。日常喂食未按时开展、动物活动场地未做到每日清扫，	每次	扣 0.5-2 分	
	扣则 30	植物干枝黄叶、钉挂物、遮挡物，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01-2 分	
	扣则 31	园林植物受病虫害及有害生物侵害明显，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或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	每处	5 株乔木(孤植灌木) 以下或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5-10 株乔木(孤植灌木) 或 100-1000 m ²				扣 1.1-2 分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 以上或 1000 m ² 以上				扣 2.1-5 分	
	扣则 32	防寒防冻工作不及时，或方法不正确，造成植物受到冷害或冻害的	每处	5 株乔木(孤植灌木) 以下或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5-10 株乔木(孤植灌木) 或 100-1000 m ²				扣 1.1-2 分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 以上或 1000 m ² 以上				扣 2.1-3 分	
	扣则 33	倒树或断枝未及时处理、歪斜树木未及时	每株	断枝或歪斜树	扣 0.1-0.5 分

项目	条款	内容	单位	扣分标准	
		扶正和加固的,重要位置、影响交通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按扣分标准最高上限扣罚		木	
				倒树	扣 0.5-2 分
	扣则 34	未定期巡查危树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危树	每株	未巡查	扣 0.2-0.5 分
				未处理	扣 0.5-1 分
	扣则 35	乔灌木缺株、死树和树桩未及时处理	每株	行道树	扣 1-2 分
				一般乔灌木	扣 0.2-0.5
	扣则 36	植物缺损,造成黄土裸露现象	每处	1-3 m ²	扣 0.1-0.3 分
				3 m ² 以上	扣 0.4-2 分
	扣则 37	补植苗木规格、数量、种植规范等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或每 10 m ²	扣 0.5 分	
	(六) 设施 维护 (含 绿地 内绿 道设 施及 桥体 三角 梅设 施)	扣则 38	花池、护树架、花架、文明指示牌等破损的	每处	扣 0.5 分
扣则 39		未经批准安装、铺设园林设施,影响景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每处	扣 0.5-1 分	
扣则 40		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未及时修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处	扣 0.5-1 分	
扣则 41		桥梁绿化花箱缺失,未及时安装的。	每盆	扣 0.5-1 分	
扣则 42		桥梁绿化花箱箱体变形、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每处	扣 0.1-0.2 分	
扣则 43		未对桥梁花箱、支架、固定用构件等配套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未进行锈蚀处理、紧固保养等日常维护。	每处	扣 0.1-0.2 分	
扣则 44		桥梁花箱支架、托架固定用构件异位、松动、锈斑、缺失等;桥梁花箱钢结构支架、托架、附属外装饰板出现裂痕、断裂等。	每处	扣 0.2-0.3 分	
扣则 45	桥梁花箱、植物、泥土、支架、托架等物体由于管理不当导致掉落的	每处	扣 0.5-2		
(七) 专项 工作 考核	扣则 46	未按要求完成后勤基建处下达的各种专项、临时性的养护任务的	每处	情节较轻,影响较少	扣 0.5-2 分
				情节较重,影响较大	扣 2.1-10 分
				特别恶劣	扣 10.1-20 分
(八) 内业	扣则 47	相关资料数据不准确,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	每处错误或 缺项	扣 0.1 分	

项目	条款	内容	单位	扣分标准
管理	扣则 48	未按时上报相关资料	每次	扣 0.2-0.5 分
	扣则 49	紧急性资料未严格按照要求上报	每次	扣 0.5-1 分
(九) 其他	扣则 50	其他未列举但涉及到安全或对园林景观有不良影响的		由后勤基建处视具体内容及扣分标准现场认定

说明:

1. 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 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整改期限后仍出现问题的, 可再次扣罚, 并可加倍扣罚;

2. 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 (1)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 (2) 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 1-7 天;
- (3) 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 但影响交通及安全, 须立即整改;
- (4) 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
- (5) 卫生整改需当天完成;
- (6) 园林设施卫生整改时限为 1-3 天;
- (7) 杂草整改时限为 1-5 天;
- (8) 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 (9) 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 (10) 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 (11) 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 15 天。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路段及工作量适当调整。

附件 B:

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 (2025)

一、各养护级别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

1、一级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

评分人:

序号	内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10				
1	整体景观效果优良, 植物生长良好, 层次分明, 植物干净无明显积尘。	100%					
二	乔木		10				
1	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 树木正直不偏斜; 枝叶健壮、茂盛; 叶色、形状、大小正常;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40%					
2	乔木修整: 维持树种特征, 树冠丰满匀称, 分枝合理, 无明显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剪口平整, 无损皮现象, 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 无死株及死树桩头。树木无明显干枯枝及枯黄枝叶, 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30%					
三	孤植灌木		10				
1	生长: 生长良好, 符合物候状况, 枝粗叶壮, 树木正直不偏斜。叶色、叶形、大小正常,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50%					
2	灌木修剪: 树形整齐美观, 按要求维持形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剪。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 无死株和干枯枝、伤残枝。树木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20%					
四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		10				
1	生长及外观: 生长良好, 色块丰满无缺; 按修剪要求及时进行修剪, 并控制合理高度。无杂草、干枯枝、伤残枝及黄叶。	80%					

2	松土、勾边：土壤平整，疏松通透、湿润，无积水；勾边顺滑整齐、规范。	20%					
五	树盘		10				
1	大小适合，边线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规范。树盘干净整洁，无杂草及积水。土壤疏松、通透湿润。	100%					
六	草坪		10				
1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枯黄；高度控制在8 cm以下；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清晰，无交叉生长现象。	60%					
2	除杂：及时除杂，基本无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40%					
七	绿地卫生		10				
1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	50%					
2	游园设施干净整洁，护绿设施整齐规范。	30%					
3	无明显鼠迹。	20%					
八	覆盖率与保存率		10				
1	绿地保存完好，无黄土裸露现象。	60%					
2	乔木与孤植灌木无缺株。	40%					
九	植物保护		10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5%，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病害每处（株）不超过5%。	50%					
2	承担孔雀、天鹅日常管护职责，维持动物健康状态，杜绝疫病发生；严格遵照时限投喂饲料，依规做好活动区域保洁工作。发现动物精神异常或患病苗头，及时报备反馈。	50%					
十	淋水		10				
1	植株长势旺盛，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合计		100				

2、二级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

评分人:

序号	内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10				
1	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植物生长较好, 层次较分明, 植物干净积尘较少。	100%					
二	乔木		10				
1	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 符合物候状况; 树体基本正直; 枝叶较健壮、茂盛, 叶色、形状、大小正常;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40%					
2	乔木修整: 维持树种特征, 树冠较匀称, 分枝合理。无明显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剪口平整, 无损皮现象, 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 无明显死株及死树桩头、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30%					
三	孤植灌木		10				
1	生长: 生长较好, 符合物候状况; 枝叶健壮、茂盛, 叶色、形状、大小正常;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50%					
2	灌木修剪: 树形较整齐美观, 按要求维持形状。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修剪。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 无明显死株和干枯枝、伤残枝及杂草; 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20%					
四	草本地被、片植灌木		10				
1	生长及外观: 生长良好, 色块较满基本无缺, 按修剪要求进行修剪, 并能控制合理高度; 无明显杂草、干枯枝、伤残枝及黄叶。	80%					
2	松土、勾边: 土壤平整, 疏松通透湿润、无积水; 勾边顺滑整齐、规范。	20%					
五	树盘		10				
1	树盘大小适合, 边线整齐, 土面高度适当, 培土较规范。树盘较整洁, 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	100%					

	疏松、通透湿润。						
六	草坪		10				
1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明显枯黄现象；草坪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较清晰，无交叉生长现象。	60%					
2	除杂：及时除杂，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40%					
七	绿地卫生		10				
1	绿地较整洁，无明显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明显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	50%					
2	游园设施干净整洁，护绿设施整齐规范。	30%					
3	无明显鼠迹。	20%					
八	覆盖率与保存率		10				
1	绿地保存完好，无黄土裸露现象。	80%					
2	乔木与孤植灌木无缺株。	20%					
九	植物保护		10				
1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 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危害每处（株）在 2% 以下。病害每处（株）不超过 10%。	100%					
十	淋水		10				
1	植株长势旺盛，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合计			100				

二、各养护级别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

1、一级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

评分人:

序号	内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10				
1	植物养护合理，生长茂盛，整体景观效果优良，植物干净无明显积尘。	100%					
二	乔木		10				
1	生长：植株生长良好、茂盛，枝叶色泽正常。树体丰满匀称，分枝合理，正直不偏斜。乔木主干歪斜的树及危树应立支撑保护。	40%					
2	乔木修整：树木修剪合理,维持树种特征，骨架均匀；无明显的萌蘖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等。剪口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第一排行道树冠底高基本一致，高度以不影响行人及车辆行驶为宜。与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灯，交通指示牌等保持合理距离。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树木无明显干枯枝及枯黄枝叶，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无死株及死树桩头。	30%					
三	孤植灌木		10				
1	生长：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粗叶壮，树体正直不偏斜。叶色、叶形、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50%					
2	灌木修剪：树形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形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剪。	30%					
3	干枯枝、杂物：无死株桩头。树体无明显干枯枝，缠绕物。	20%					
四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		10				
1	生长及外观：生长良好，枝繁叶茂，色泽正常，抽枝发叶符合物候。色块丰满无缺，能按要求及时进行修剪。无干枯枝、黄叶、伤残枝及杂草。	80%					
2	松土、勾边：土壤疏松通透、湿润，无积水;勾边顺滑整齐、规范。	20%					
五	树盘		10				

1	大小适合，边线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规范。树盘干净整洁，无杂草及积水。土壤疏松、通透湿润。	100%				
六	草坪		10			
1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枯黄。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草坪边线顺滑整齐，不超出草坪范围。	60%				
2	除杂：及时除杂，基本无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40%				
七	卫生		10			
1	分车带内泥土边缘略低于路缘石，平整规范或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石头、砖块等杂物。	20%				
2	色块及草坪无散落枝叶、泥土。修剪工作产生的杂物能做到及时清理。	60%				
3	无明显鼠迹。	20%				
八	覆盖率与保存率		10			
1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及分车带行道树无缺株，第二排行道树及灌木无明显缺株。	50%				
2	绿带保存完好，无缺株、黄土裸露现象。	50%				
九	植物保护		10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 5%，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病害每处（株）不超过 5%。	100%				
十	淋水		10			
1	植株长势旺盛，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合计		100			

2、二级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

评分人:

序号	内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10				
1	植物养护较合理, 生长正常。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植物干净积尘较少。	100%					
二	乔木		10				
1	生长: 植株生长较好、茂盛, 树冠丰满匀称, 分枝合理, 正直不偏斜。乔木主干歪斜的树及危树应立支撑保护。	40%					
2	乔木修整: 树木修剪较合理, 维持树种特征, 骨架较均匀; 无明显的萌蘖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等。剪口较平整, 无损皮现象, 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第一排行道树冠底高基本一致, 高度以不影响行人及车辆行驶为宜。与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灯、交通指示牌等保持较合理距离。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 树体无明显干枯枝及黄叶, 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无死株及树桩头。	30%					
三	孤植灌木		10				
1	生长: 植株生长较好, 符合物候状况, 枝粗叶壮, 树体基本正直。叶色、叶形、大小正常。	50%					
2	灌木修剪: 树形较整齐美观, 按要求维持形状。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修剪。	30%					
3	干枯枝、杂物: 无死株桩头。树体无明显干枯枝, 缠绕物。	20%					
四	草本地被、片植灌木		10				
1	生长及外观: 生长较好, 枝叶色泽正常, 抽枝发叶符合物候。色块较满基本无缺, 能按要求进行修剪。无干枯枝、黄叶、伤残枝及杂草。	80%					
2	松土、勾边: 土壤较疏松通透、湿润, 平整, 无明显积水; 勾边较整齐、规范。	20%					
五	树盘		10				
1	树盘大小适合, 边线清晰, 土面高度适当, 培土较规范。树盘较干净整洁, 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较疏松、通透	100%					

	湿润。						
六	草坪		10				
1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枯黄；草坪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顺滑整齐。	60%					
2	除杂：及时除杂，基本无杂草。	40%					
七	卫生		10				
1	分车带内泥土边缘略低于路沿石，平整规范或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石头、砖块等杂物。	20%					
2	色块及草坪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因修剪工作而产生的杂物，能做到及时清理。	60%					
3	无明显鼠迹。	20%					
八	覆盖率和保存率		10				
1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及分车带行道树无缺株，第二排行道树及灌木无明显缺株。	50%					
2	绿带保存较好，无明显缺株、黄土裸露现象。	50%					
九	植物保护		10				
1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 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危害每处（株）在 2%以下。病害每处（株）不超过 10%。	100%					
十	淋水		10				
1	植株长势较为旺盛，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合计			100				

附件 C:

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办法（2025）

一、总则

为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保证绿化养护生产作业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二、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安全规范

（一）道路绿化养护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方可上岗。

（二）道路绿化养护人员须注意交通安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道路绿化作业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四）涉及安全作业的现场（占道作业、乔木修剪、移植、种植等）需配备现场安全员，指导作业工人开展绿化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员首先应当在安全生产方面以身作则，熟悉了解并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现场安全员岗位职责：

1.负责经常对本班组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以及对现场工人进行班前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交底。

2.督促现场工人在生产作业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纠正现场违章作业现象，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时，及时制止，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负责指导现场工人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负责检查和维护现场安全设施，确保其有效运行。

5.负责观察绿化养护作业现场周围车流量及工人是否存在意识不集中情况，发现紧急情况提醒工人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五）道路绿化养护人员进行绿化养护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要求穿戴有效反光安全袖套、手套、安全帽、安全防护服等。道路绿化养护人员在分车带工作时，应有3人以上集体作业，必须按要求设置警示牌、反光安全锥、警示带等，作业人员必须在围合的安全范围内作业。

（六）道路绿化养护人员严禁酒后作业，工间休息、吃饭时间注意安全。

（七）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的放置规范

1.反光安全锥外形应完好无缺、反光条老旧或缺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及时更换；警示牌应正确标有“绿化施工请绕道慢行”等字样，牌和字均不能残缺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2.反光安全锥应对作业区形成合围状态，用警示带拉好，形成明确的安全作业区，同时兼顾车辆、行人交通安全，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警示牌应迎着来车的方向放置，且警示牌应距作业区至少30米，并确保稳固、明显。

（八）在分车带内作业安全规范

1.时速80公里/小时以上的高速路段：10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10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放置，警示牌应放置于距作业区100米处，迎车来方向放置。

2.时速60—80公里/小时的路段：8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8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放置，警示牌应放置于距作业区80米处，迎车来方向放置。

3.时速40—60公里/小时路段：6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6个以上安全锥，按车

道行驶平行方向放置，警示牌应放置于距作业区 60 米处，迎车来方向放置。

4.时速 30—40 公里/小时路段：4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4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放置，警示牌应放置于距作业区 40 米处，迎车来方向放置。

5.时速 30 公里/小时以内路段：3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3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放置，警示牌应放置于距作业区 30 米处，迎车来方向放置。安全锥每隔 10 至 30 米设置一个，愈近工作地点放置应愈密，两头的安全锥应摆成斜线或用安全警示带拉成斜线进行围合。

(九) 在分车带端头或车辆出入口作业安全规范

1.应在分车带口两侧醒目处放置标有“绿化施工请绕道慢行”等字样的警示牌。

2.反光安全锥筒放置的距离应视具体路段而定，在第 3、4 车道作业的，作业范围占道 0.5~1 个车道，在第 1、2 车道作业的，作业范围占道 0.3~0.5 个车道。

3.大雨天气或能见度在 500 米以下的雾天，路面状况不好，应避免在车道或车道旁工作。

4.同一条路不允许中、侧分车带同时作业，尽量减少占用车道，避免引起交通堵塞。

5.绿化检查车、货车、水车等各种作业车辆在占道停车时，须根据路况在距车辆 5—20 米处设置安全锥。

(十) 园林机械使用安全规范：

1.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要先检查其安全性，作业前须设定安全作业范围，避免交叉作业。

2.使用打草机、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前须检查好器械的安全性能，作业前对草地及色块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在分车带内或人流较大的绿地进行打草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十一) 农药的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1.加强农药安全管理。农药要贴好明显的标签或警示标志，搬运或使用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露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2.完善农药登记制度，用完后的空药瓶应按要求放置于指定地点，剩余农药应及时放回仓库或安全处理。

3.配药时应严格按说明书进行配比，用药量准确，不发生药害。

4.喷施农药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开行人、居民、车辆、物品，确定安全后方能进行。施药过程应响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有警示灯箱的必须打开。

5.拖胶施药前要尽量能做好安全预告或提示，应三个人协作进行，一人劝离施药范围内的群众或提醒群众保护好个人财产，一人操控喷头，一人负责安全观察。

6.开展植保工作时，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农药、农药容器、植保器械等须安全、妥善保管，防止意外发生。

(十二) 车辆管理安全规范

1.参与道路绿化养护作业的车辆须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取得车辆号；作业车辆驾驶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取得公安机关或其他监管机关颁发的有效资格许可证件后方可操作机械、车辆，确保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严禁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

2.作业车辆启动前，驾驶员应绕车检查车辆一周，检查好车况。

3.车辆正在作业或在禁停路段临时停车时，必须打开故障灯；在安全障碍（安全锥、安全牌、警示带）围合区域内停车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不打开故障灯。如发生交通事故，要按照公安交通管理相关规定报案处理，同时报广西中医药大学。

4.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水车、喷药车等在作业时，应响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有警示灯箱的必须打开。

5.道路绿化养护作业货车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人、货混装。

6.使用高空作业车、吊车时，须在施工范围外设置警示标志，起吊重物要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吊车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吊车的正常负荷，提升吊物时，应确保提绳角度均匀。吊车起吊时绳缆要牢固；统一指挥，信号明确；吊臂下严禁站人。高空作业车严禁在雷雨天气、坡道、超负荷或其他不宜升空作业的条件下作业。

7.水车淋水工、植保工在车上作业时必须做好穿戴安全防护服，安全帽等安全措施。如工作需要登上水车水箱，必须系好安全绳。

(十三) 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作业规范：

1.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勾枝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在供电线路区工作时必须穿戴相应电压等级（10kV、35kV 两类）绝缘鞋、绝缘手套，高处作业须按要求系好安全绳。

2.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作业前须拟定工作方案，确保安全。

3.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作业时，须设一名现场安全员，现场安全员须佩戴明显的标识，操作员作业时必须听从现场安全员的指挥。

4.下树、打枝前必须做好险情分析，拟定安全工作方案后方可进行。须设一名现场安全员，现场安全员须佩戴明显的标识。施工区域须用安全锥或警示带围合，阻止群众进入作业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5.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应事先与电力部门联系、申请，积极配合电力部门断电，确认安全后方可操作。

6.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勾枝作业时须思想集中，不许谈笑打闹，不许有高血压或心脏病者上树作业。整形、修剪、勾枝等高处作业时，要做好相关安全措施，要由现场安全员指挥。如梯子必须稳固，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栓绳，角度开张适当；有五级以上大风的不可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

(十四) 养护生产仓库管理安全规范

1. 警示牌及责任牌：养护生产仓库必须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及管理责任牌，警示牌标注“仓库重地，严禁烟火”，责任牌注明公司名称、管理责任人，值班人员或实际使用人真实姓名及移动电话。

2. 生产物资堆放：养护生产仓库内各类生产物资要按类堆放，做到安全、整齐、有序，同时做好“四害”四害消杀工作。

3. 消防器材配置及检查、更换：养护生产仓库必须依照建筑面积确保最少 15 m²/个灭火器的实际配备，仓库夜间无人值守的必须配备悬挂式感应灭火器，并由公司安全员每三个月对灭火器进行一次有效性检查，二年更换一次手提干粉灭火器，三年更换一次感应式灭火器。

4. 仓库存油：养护生产仓库内原则上不允许存放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油品，如因特殊时期抢险作业需要临时少量存油的，油品必须在单独空间存放，同时在油品存放点配备感应式干粉型灭火器和手提水基型灭火器

附件 D:

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植物施肥管理办法 (2025)

植物生长需要一个良好的营养环境。营养充足，植物就能长得枝繁叶茂，植株健壮，叶大鲜嫩有光，花色鲜艳、花期长；如果营养缺乏，植株就会矮小早衰，叶小暗淡枯黄，花小、掉蕾等等。植物必需的营养元素有碳、氢、氧、氮、磷、钾、钙等 16 种元素。除了碳、氢、氧三种元素是从空气和水中获得，其它元素主要是从土壤中吸取，也称矿质营养元素。特别是氮、磷、钾三种矿质元素在城市街道绿化中，土壤本底养分难以满足植物需要，必须通过施肥方式给予补给。因此，施肥是街道绿化植物养护中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栽培管理措施之一。科学施肥可以为植物生长营造一个良好的营养环境，能显著提高街道绿化植物的质量和景观效果。

一、肥料的含义和分类

肥料是指能提供植物必需的营养元素，或能改善土壤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水平的物质。

城市街道绿化用肥按来源、性质不同可分为：有机肥料、化学肥料、生物肥料。生物肥料是指含有益微生物的肥料，其本身不含养分，是通过微生物活动来改善植物的营养条件。

按施肥时期、类型可分为：基肥、追肥。基肥是指在较长时期内供给植物多种养分的肥料。追肥又叫补肥，一般多为速效性的无机肥料。

城市街道绿化常用的垃圾肥、枝叶肥、鸡粪肥属于有机肥料，常常作为基肥使用；尿素、复合肥、氯化钾、过磷酸钙等是常用的无机化学肥料，可作追肥使用。

二、植物吸收肥料的器官和特点

(一) 植物的根系

植物吸收肥料的主要器官是根系里的须根的根毛区。植物吸收肥料的方式主要是通过离子交换的方式进行的。

(二) 植物的叶片

植物吸收肥料的辅助器官是叶片的气孔。

三、城市街道绿化常用的施肥方法

(一) 土壤施肥

土壤施肥是指将肥料施到土壤中，通过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根部是植物最主要、最完善的吸收器官，适宜对植物需求量大的营养元素如氮、磷、钾等的吸收。土壤施肥可分为种植前施肥和种植后施肥。

1、种植前施肥

种植前施肥是指在植物种植前把肥料拌入土壤介质中的施肥方式。一般以有机肥等基肥为主。种植前施肥要求在苗木种植前平整土地时进行。

肥料主要以缓效性强的肥料（如磷肥）或有机肥等基肥为主。有机肥可选择腐熟的垃圾肥、动物粪便、枝叶肥等，磷肥可选择钙镁磷肥、过磷酸钙等。

撒肥要均匀。撒肥后要进行翻土，并把肥料与土壤拌匀。

施肥结束后要把多余的泥土、杂物清理干净，以保证市容干净整洁。

2、种植后土壤施肥

种植后土壤施肥是指在植物种植后把肥料施用到土壤介质中由植物根部吸收的施肥方式。这也是我们城市街道绿化养护中最常见的施肥方式。种植后土壤施肥，既可以是基肥，也可以是追肥。常用的方法有穴施、环施、撒施、淋施和条施。

①穴施

穴施是指在植株树冠滴水线外侧挖穴，将肥料施入穴后覆土，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树冠滴水线是指树冠垂直投影的外缘边线。此法主要适用于需肥量较多的乔木、孤植灌木的施肥。

工作人员在施工时，要严格遵守城市街道绿化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要穿好安全服，摆好安全锥，系好警示带，与肥料接触时要穿好橡胶手套等。

在树冠滴水线外侧，每株挖一个或多个坑，坑的规格可以是60厘米（长），40厘米（宽），40厘米（深）。孤植灌木穴施肥料则要先在树冠滴水线外侧，每株通常挖两个或多个坑，坑的规格可以是50厘米（长），30厘米（宽），30厘米（深）。挖坑时如果在树冠滴水线外侧有地被或片植灌木，要先把地表上的地被或片植灌木铲起，再往下挖，施肥后要用原来的地被或片植灌木覆盖好施肥坑。如果树冠滴水线外侧是硬化的路面或人行道硬化铺砖则把施肥坑移至树盘最外侧并可挖坑的地方进行挖坑。挖坑时要把坑里的表土与底土分别放置。

肥料可以是缓效性强的肥料（如磷肥）或有机肥等基肥，也可以是比较速效的复合肥、尿素等，或是缓效肥与速效肥混合使用。

施肥时要把肥料（含枝叶肥等疏松有机介质）与施肥坑的表土拌匀，并把泥土打碎。

回填时，要先回填肥料混合物和表土，压实，然后再填底土（底土过多时，连同碎石块等清运走），然后回种原有的植被，同时撒上有有机肥/物，待面层底土慢慢改良。如果挖坑位置是草坪，应先灌水使土面沉降，然后铺回草块，再淋水、拍实。

施肥结束后要把多余的泥土、杂物清理干净，以保证绿地干净整洁。

②环施

环施是指沿树冠滴水线外侧挖掘约30cm~40cm深的沟，施入肥料后覆土，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主要适用于乔木或孤植灌木施肥。

环施肥料前要先沿树冠滴水线外侧挖掘约30cm~40cm宽，30cm~40cm深的沟。

其它方面如肥料的选择、安全生产、肥料拌土、回填施肥沟、清理施工现场也与穴施一样。

如果是作为追肥使用，可以沿树盘边缘，挖10cm~20cm深的沟进行施用。

③撒施

撒施是指将肥料均匀地撒布于种植区域的土壤上，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主要适合于片植灌木和地被的施肥。

撒施肥料前，要严格遵守城市街道绿化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要穿好安全服，摆好安全锥，系好警示带，与肥料接触时要穿好橡胶手套。

然后用锄头对片植灌木要进行松土除草，并清理绿地上的石块、塑料、过高土等。

时间要选择晴天或阴天进行，如果晴天气温高于30℃时，最好选择上午9点以前下午4点以后进行施肥。

肥料主要是选择一些比较速效的复合肥、尿素、钾肥等化学肥料，也可以添加一些缓效性强的磷肥。然后按照当天需要施肥路段的片植灌木、地被的面积和肥料配比，秤好各种肥料数量，混合拌匀装袋。

撒肥时要按照每平方施肥量的标准，均匀地将肥料撒施到片植灌木或地被的地表上。对茂盛的片植灌木，要把植物枝叶扳开，尽可能把肥料撒到地表上。撒肥后对片植灌木进行拍打摇动，使搁在枝叶上的肥料落到地表上。

撒完肥料后，要用小锄头把肥料覆盖起来。

肥料盖土后，要用淋水车对已撒施肥料的片植灌木或地被进行淋水，把肥料溶解，淋水量以

没有水溢出绿地的路缘石为准。水车淋水时，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打开故障灯、警示音乐，并注意街道上车辆、行人以及绿地里的市民、物品等情况，杜绝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④淋施

淋施是指将肥料配制成水溶液，再将肥料混合溶液均匀地淋洒到植物或土壤上，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追肥方式。主要适合于可溶的化学肥料施用片植灌木和地被上。

肥料主要是选一些比较速效可溶的复合肥、尿素、钾肥等化学肥料。

然后要按照水肥的肥料搭配、比例（一般是0.1%~0.5%）和水车容积秤好肥料。如果肥料不易溶于水中，则要先把肥料加水沤制，直到肥料全部溶于水中为止。再将秤好的易溶于水的肥料或已沤制好的不易溶于水的肥料装上水车，配制成可淋施的肥料混合液。淋水工爬上水车水箱顶部加水配肥时，要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配制水肥时要先把肥料放到水车水箱里，或边装水边放肥，但放肥必须要在水车装水满至一半前完成。

淋施肥料前，要用锄头先对片植灌木进行松土除草，并把绿地上的石块、塑料、过高土等清理干净。

水车淋施肥料时，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打开故障灯、警示音乐，并注意街道上车辆、行人以及绿地里的市民、物品等情况。肥料混合液可喷洒在植物上或绿地里，淋水量以没有肥料混合液溢出绿地路缘石为准。

⑤条施

条施又称沟施，是指在条形种植植物的绿地中，于植物行间挖沟，将肥料施下后覆土，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条施多用于苗圃。

⑥打孔施

打孔施肥也是穴施的一种，主要针对乔木、灌木的施肥（做法可参照穴施的注意事项），常用汽油打孔机打孔，施工较为快捷，使用时注意按照机械的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打孔深度为40cm-60cm的深度，视乔木和灌木的冠幅/滴水线覆盖和可打孔区域定打孔数目，一般为4-6个为宜。孔洞填充物为：树枝枝叶肥混拌复合肥或缓释肥，比例为2（复合肥）：8（有机肥/物）。对于需要抢救型植物的补肥，可每月两次水溶肥（100倍肥溶液）灌于孔洞，连续3个月左右可以抢救植物长势。

（二）根外施肥

根外施肥又称叶面施肥、根外追肥，是指将肥料溶于水，形成肥料溶液后喷洒于植物叶片上的施肥方式。

常用叶面肥为：磷酸二氢钾（促进花叶）、尿素（促叶）、花多多2号（促花）、花多多15号（促花）和其他水溶性好的叶面肥（高磷高钾型促花、高氮型促叶生长）。

叶面施肥首先要选择无风的阴天或湿度较大的晴天进行，如果晴天气温高于30℃时，选择蒸发量小的上午9时以前和下午4时以后进行效果最好。

其次要按照叶面肥浓度比例（一般是0.1%~0.5%）和水车容积秤好肥料。再把肥料装上淋水车，加水配制成肥料溶液。在爬上水车水箱顶部加水配肥时，要穿安全服、戴安全帽、系安全绳。配制肥料溶液时，要先把肥料放到水箱里，或边加水边放肥，但放肥必须要在水满至一半前完成。

水车喷施肥料前，要将水车喷头调至雾化效果最好的状态，以保证喷洒均匀，节省肥料。

喷施肥料时，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打开故障灯、警示音乐，并注意街道上车辆行人以及市民、物品等情况。喷施时要将肥料溶液喷洒在植物树冠上，喷洒量以叶片湿透并开始出现滴水为准。

四、施肥时间和施肥量:

(一) 乔木施肥

定植3年内的乔木, 全年施肥3次~4次, 穴施每株每次施复合肥0.4kg~0.5kg或施枝叶肥0.5kg~1kg。

定植3年后的乔木, 要对生长不良、长势弱的乔木施1~2次根外肥。若是观花、观果类的, 且又是生长不良、长势弱的乔木应在花前、花后追施一次复合肥, 每株每次穴施复合肥0.2kg~0.25kg。

(二) 灌木施肥

灌木全年施3~8次肥, 具体施肥时间和要求为:

1. 春季大修剪后施肥

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肥0.15kg~0.25kg; 孤植灌木, 每株每次施肥0.2kg~0.25kg。

2. 夏秋季施肥

视植物的生长情况和缺肥情况进行施肥, 整个夏秋季需施肥3~5次。其中片植和孤植的整形灌木原则上每修剪一次后必须要追施1次速效肥; 孤植非整形灌木每次新芽时必须要追施1次速效肥; 观花片植和孤植灌木除了每修剪1次枝叶后必须要追施外, 还必须在花前和花后增施复合肥1次。

3. 冬季施肥

11-12月进行冬季施肥以增强植物的抗寒能力, 主要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平方撒施0.2kg~0.25kg, 孤植灌木每株穴施0.2kg~0.3kg, 小乔木每株穴施0.4kg~0.5kg, 具体施用量视灌木的大小和生长情况酌情增减。

(三) 草坪、草本地被施肥

全年施肥5~6次, 生长期施肥4~5次, 每平方米施0.15kg~0.2kg; 入冬前施1次复合肥, 观花地被花前施1次复合肥。

五、施肥选用肥料品种

(一) 以复合肥(N、P₂O₅、K₂O比例不低于15: 15: 15, 总养分含量不低于45%) 为主,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从下列品牌中选择养分含量符合要求的复合肥。(肥料品牌: 狮马(德国)、恩泰克(比利时)、阿康(俄罗斯)、罗素施(俄罗斯)、白俄罗(俄罗斯)、撒可富(阿拉伯)、安得(罗马尼亚)、联邦嘉吉(美国)、花多多(美国)、奥绿(美国)、长之道(芬兰)、花无缺(中国)、墨绿狮马(中德合资)、史丹利(中美合资)、美可特(中美合资)、中挪(中国)、开门子(中国)、超级蓝(中国)、华强(中国)、拉多美(中国)、密斯图(中国)、芭田(中国)、宜化(中国)、红四方(中国)、金正大(中国)、鲁西(中国)、云天化(中国)、施可丰(中国)、中农(中国)、艳阳天(中国)、天脊(中国)、新洋丰(中国)、佛山青山(中国)、石宝山(中国)、桂湖(中国)等)。

(二) 严禁使用无铭牌、假冒、劣质(肥力低下、长时间不溶解) 或不适用于园林植物的肥料。如发现使用假冒、劣质肥料的情况将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扣罚, 如要使用上述品牌以外的肥料需上报后勤基建处同意后方可使用。

附件 E:

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

检查部门: 后勤基建处绿化管理部门; 项目编号: _____; 养护单位: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序号	路段	具体位置	养护等级	现场情况描述	处理情况					备注	
					扣则序号	单位扣分	数量(处)	扣分总计	整改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检查人员签名:				现场代表签名:				科室负责人负责人签名:			

附件 F:

每月考核得分汇总表

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目标准分	分项比例	得分	合格情况
一	日常养护工作	80	80%		
二	内业管理工作	20	20%		
三	综合分	100	100%		
四	评分组成员				

附件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仙葫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年预算
明细表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构成	金额 (元)	备注说明
1.人员经费预算金额	作业人员 (基层绿化、观赏动物养护工人)等不少于 20 人员成本		含工资、社保、福利等
2.机械设备预算金额	锯、绿篱机、打草机、三轮车、打药车等及设备油耗等一批		
3.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等预算金额	铲、锄、手锯、冬青剪等、淋水胶管 (浇水)、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 (草坪修剪隔离) 等		
4.吊车台班预算金额	大型树木移植、修剪吊车支持		按 5 吨吊车市场价估算, 含司机及燃油费
5.化肥 (植物营养)、防病虫药物等预算金额	采购人约定按每年不少于 30000 元		含多菌灵、甲基托布津等
6.管理费	合计 (1+2+3+4+5) *? %		管理费用系数由各供应商定
7.税金	合计 (1+2+3+4+5+6) *? %		税率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定
总合计= (1+2+3+4+5+6+7) *2=? 元			二年服务期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两校区绿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J3-001187-JD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566号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谈判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不允许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不适用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19,000.00)。 1、缴纳方式一: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 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0210485018023 特别说明: 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 为保证谈判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 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谈判保证金。 (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谈判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必须在响应

		<p>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3)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谈判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谈判公告。</p> <p>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注：为保证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谈判保证金。</p>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见谈判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5.3.1	信用查询规则	<p>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p> <p>(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p>

		<p>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3.5	异常低价审查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6.5.1	结果公告	<p>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p>
6.5.2	成交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p> <p>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5%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 = 1.5 万元</p>

		<p>(300 - 100) 万元×1.1% = 2.2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p> <p>(2) 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9.3	附件	<p>附件 1：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2025)</p> <p>附件 2：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仙葫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年预算明细表</p>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

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5 谈判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且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谈判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谈判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谈判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 如谈判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 谈判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 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响应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

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谈判

(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谈判，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8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谈判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5)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9 串通投标认定

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谈判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1 比较与评价

(1) 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

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独立响应：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标的物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	(1) 资质要求	无。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资格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其他要求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商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也未超出最高限价 (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注: 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用响应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适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独立投标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本项目为采购服务,不适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报价的20%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评审报价计算示例: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响应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c.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响应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两校区绿化服务采购

2.服务内容：针对学校仙葫校区的实际情况，大门、尊贤路、亲亲路、仲景大道、竹园、菩提林、图书馆周围、合德楼周围、阿平湖、大草坪等一带约 150 亩核心区域一级养护，其他 150 亩绿地区域二级养护（含学校代管中国—东盟传统医药文化交流中心南门围墙外侧市政绿化用地），观赏动物的养殖养护。明秀校区绿地区域二级养护，包括体育场、会展中心、图书馆、主干道、留学生楼、教学楼、学生宿舍（6、7、8、9、10 栋）周边等服务区域。

养护数量：仙葫校区绿化养护面积约 300 亩。明秀校区绿化养护面积约 10 亩。

3.管养范围：负责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明秀校区内所有树木(含乔灌木)、地被、草坪、绿篱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景观石头补漆美化、孔雀和天鹅的养殖养护（约 10 只）、协助学校完成校园乔灌树木清点、协助完成学校 2026 年 70 周年校庆绿植美化及布置等植物保养工作。

4.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进场养护服务之日起二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服务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明秀校区。

第二条 项目目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广西中医药大学两校区绿化服务采购	1	项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1.报价要求：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应急抢险、突击任务等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必须含服务的价格，需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及苗木养护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代理费用；

(3) 按相关要求所需的个人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

(4) 由供应商出资采购的养护肥料、防虫害药物、油漆费用等 (此项费用不低于 30000.00 元)。

(5) 本次报价涵盖孔雀、天鹅等观赏动物的日常养护人工成本及配套养护相关费用, 不含动物饲养饲料、防疫药品等开支。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按合同实行总价包干。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 (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 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 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 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 如有变化, 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 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 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验收与考核

1. 验收方式: 本合同采用“过程考核, 分期确认”的验收方式。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广

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2025）》（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见附件1）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乙方的服务通过考核，即视为相应服务周期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

2.考核标准：甲方按照《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考核内容、评分细则、等级评定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支付、违约处理及合同解除的依据。

3.考核程序：

日常工作考核：甲方每月根据《考核办法》及附件A《日常工作考核细则》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内业管理、安全生产等进行考核，并得出月度考核等级。

养护效果考核：甲方每6个月根据《考核办法》及附件B《效果考核评分表》对养护区域的景观效果、植物生长状况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效果考核，并得出半年度考核等级。

4.验收确认：乙方在满足以下条件后，视为相应阶段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服务成果通过验收：

完成特定月度服务后，甲方出具该月《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附件E）及《每月考核得分汇总表》（附件F），且乙方对考核结果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完成申诉程序。

完成特定半年度服务后，甲方出具该半年度《养护效果评分表》，且乙方对考核结果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完成申诉程序。

5.验收异议：如乙方对任何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办法》第四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向甲方后勤基建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如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处理问题通知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0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合同价款的90%，由乙方按月提交每月服务验收合格表，由双方审核合格后，并开具对应发票向甲方申请，甲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月养护经费，每次按合同价款的90%/24×3支付，若考核不合格，按考核要求核减经费后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0%为养护效果考核

款，每年分为 2 次考核，乙方每半年提交一次养护效果情况表，由双方考核审核合格后，开具对应发票向甲方申请，每次支付养护效果考核款 1/4，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发放相应的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甲方可暂缓结算，待违约问题或结算金额确定后，再支付价款，争议解决期间不计息。

甲方的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票税号：12450000498502664R

3.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人民币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为：621057498215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合同期内有累计 2 次考核为不合格等次（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或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收取标准为合同总价 1‰/日；乙方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收取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管理员、施工安全员或植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否则，更换一个应赔偿甲方 5000 元违约金，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 (章)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210 5749 8215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664R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必须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元)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 与本项目同类型的校园绿化养护服务业绩。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养护方案, 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承诺及人员保障, 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拟为本项目投入日常一线养护作业人员, 拟为本项目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力量, 拟为本项目设置安全员, 拟为本项目设置植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 拟为本项目投入生产、管理用车, 拟为本项目投入园林机械配置, 拟为本项目投入必要的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等)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 (含现场负责人、技术管理员) 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年龄	相关资格证书	本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合同或社保或其他资料)	证明资料页码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7.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编写）

9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谈判项目编号为 () 的响应，并递交了谈判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谈判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谈判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谈判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税局登记地址 ; 4. 税局登记电话 ; 5. 开户银行 ; 6. 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服务时间	响应报价 (元)
广西中医药大学两校区绿化服务采购	负责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明秀校区内所有树木(含乔灌木)、地被、草坪、绿篱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景观石头补漆美化、孔雀和天鹅的养殖养护(约10只)、协助学校完成校园乔灌树木清点、协助完成学校2026年70周年校庆绿植美化及布置等植物保养工作。		自合同约定进场养护服务之日起二年。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2.1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构成	金额 (元)	备注说明
1.人员经费预算金额	作业人员（基层绿化、观赏动物养护工人）等不少于 20 人员成本		含工资、社保、福利等
2.机械设备预算金额	锯、绿篱机、打草机、三轮车、打药车等及设备油耗等一批		
3.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等预算金额	铲、锄、手锯、冬青剪等、淋水胶管（浇水）、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草坪修剪隔离）等		
4.吊车台班预算金额	大型树木移植、修剪吊车支持		按 5 吨吊车市场价估算，含司机及燃油费
5.化肥（植物营养）、防病虫药物等预算金额	采购人约定按每年不少于 30000 元		含多菌灵、甲基托布津等
6.管理费	合计 (1+2+3+4+5) × ___%		管理费用系数由各供应商定
7.税金	合计 (1+2+3+4+5+6) × ___%		税率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定
总合计= (1+2+3+4+5+6+7) × 2=___元			二年服务期费用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